

补充协议书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富裕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黑龙江先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关于甲乙双方 2024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富裕县人民法院法庭维修项目 2（富路法庭 塔哈法庭 富海法庭水 电 暖装饰项目）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将原合同总价款 190053.16 元变更为 186051.00 元，大写壹拾捌万陆仟零伍拾壹元，竣工结算按照结算审计额为准。其他事宜按原合同履行。

甲方：富裕县人民法院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张文君

乙方：黑龙江先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梁之国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